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0日有關「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列明，否則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手筆之誤，該通函第三頁「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應刪除，及於第十三至十六頁附錄二「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應加入以下各段：

李宏先生(第十三頁)：

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17.50(2)(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博裕博士(第十四頁)：

周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17.50(2)(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周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楊永成先生(第十五頁)：

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17.50(2)(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第十六頁)：

Anderson 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17.50(2)(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Anderson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